# 陕西永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西关乡约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签订地点：陕西 渭南

# 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永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西关乡约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修彩色沥青步道、石材道牙，设立书法石碑、书法雕塑，安装户外座椅、健身器材，景观太阳能路灯，新修文化长廊等图纸设计内容及投标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

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陆角玖分；

（小写）￥：981922.69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明宇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

身份证号：610502199412080217

注册证书号：陕 26117180514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7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发包方 | 承包方 |
| --- | --- |
| 单位名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 单位名称：陕西永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东关村 |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国贸盛世 3 号楼 1401 室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7719765424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站北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2605 0447 0920 0026 782 |
| 邮政编码：714000 | 邮政编码：714000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通用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相关负责人

4.1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段增涛

职务：副镇长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需发包人盖章认可）、签证（需发包人盖章认可）、材料的认质认价（需发包人盖章认可）、工程款支付、结算（需发包人盖章认可）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负责人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5、承包方项目经理

姓名：陈明宇

职务：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月不少于26天，少1天罚款1000元，外出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许可。若每月无故缺勤六天及以上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处罚。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供水及电源以便施工工程中由施工单位使用，并进行使用计量统计。

水、电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按单价按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计费标准计算；供电、供水部门计量收费、施工区域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4）发包人确保及时履行阶段验收义务，确保承包人施工工序的连贯性。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考虑停电赶工等因素，自备应急发电设备。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

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交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完工时进行相应保洁，满足发包方使用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签到，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

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见附表1。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做好施工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⑦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⑧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工期相关要求**

8、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为：55日历天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因发包方原因推后施工的，工期顺延。

9.2 承包人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①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品牌清单采购，通过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抽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

②隐蔽环节、重要部位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过发包方当面验收通过。

④给水管道必须通过打压试验，排水管道（若有该工序）。

⑤防水工程必须经过 48 小时淋水、蓄水试验通过（若有该工序）。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1、**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5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2、安全防护

12.2.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

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2.2.3发包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12.2.4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12.2.5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12.2.6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通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

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③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通用条款》第 33.1 条办理结算。④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如人工费调整、税率、费率调整等。

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 5%以内（包括 5%）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 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 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

3.2 由于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须在取得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施工。

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4.1 发包方按承包人施工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室外工程材料、机械、工人进场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30%给承包人；金额：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壹分，小写：294576.81 元。

文化长廊建设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6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金额：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壹分，小写：589153.61 元。

全部工程竣工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金额：大写：陆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陆角整，小写：68734.60 元

剩余总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4.2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剩余 3%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4.3 发票由承包人单位按照支付进度，足额开具增值税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先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按照不低于合同约定品牌型号进行主要材料验收。

2、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

八、工程变更

确定变更价款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5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日期。

1.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竣工结算**

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2.2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核实无异议，且承包人整改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成。

**3、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为：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后，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3、补充条款

3.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2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

3.5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投标书所列人员一致。

3.6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7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8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9 主要材料（包含结构性材料：钢筋、木材、水泥、白灰、砂石料、沥青、砌块等；铺装材料：花岗岩石材、麻石广场砖、嵌草水泥砖、大理石板、预制混凝土汀步、混凝土道牙等；管材管件：PSP 塑钢复合管、FRPP 中空双壁缠绕管、钢管等、电气材料：电缆电线

预埋管、电缆电线、监控设备等；其他：阀门、井盖、涂料等）价格在施工期涨幅±5%进行调整。-5%以上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均计入差价部分。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永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工程保修 1 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发包方 | 承包方 |
| --- | --- |
| 单位名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 单位名称：陕西永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东关村 |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国贸盛世3号楼1401室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7719765424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站北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2605 0447 0920 0026 782 |
| 邮政编码：714000 | 邮政编码：714000 |

附表 1

#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岗位 | 职责 |
|---|---|---|---|---|
| 陈明宇 | 男 | 610502199412080217 | 项目经理 | 对项目的成本、施工质量、环境、等全权负责 |
| 李波 | 男 | 612128196305013115 | 技术负责 | 主持技术部管理工作 |
| 史俊艳 | 女 | 610402199009096109 | 项目副经理 | 主持项目的技术、成本、施工质量、环境管理工作 |
| 刘丹丹 | 女 | 610502199303308243 | 财务负责 | 负责成本控制措施的制定与监督 |
| 鱼涛 | 男 | 61210119740317761X | 施工管理员 | 掌握工地在施工中正确执行操作规程，检查安全措施 |
| 王敏 | 男 | 610502199107010028 | 材料管理员 | 负责汇总材料计划，编制详细的采购资料 |
| 廉陈旭 | 女 | 610502200006010040 | 资料管理员 | 负责项目所有文件的呈送，收发、传递以及归档保管等文件管理工作 |
| 杨换合 | 男 | 612101197212265617 | 质检管理员 | 负责施工过程质检、安全体系过程与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的分析 |
| 屈嘉欣 | 女 | 610502199303308243 | 专职安全管理员 |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
| 毛颖 | 男 | 61050219951018022X | 质量管理员 | 负责施工过程质量、安全体系过程与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的分析 |
| 畅琦 | 男 | 610502200109132817 | 劳务管理员 | 负责劳务作业施工队伍的衔接与管理 |

#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下称甲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人民政府

分包人（下称乙方）：陕西永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落实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西关乡约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

3.承包范围：新修彩色沥青步道、石材道牙，设立书法石碑、书法雕塑，安装户外座椅、健身器材，景观太阳能路灯，新修文化长廊等图纸设计内容及投标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5.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条、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杜绝因工死亡、重伤事故；

2. 杜绝火灾、爆炸、环境污染及重大机械事故；

3.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图纸资料及地下管线、设施等资料。

2.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有权制止、纠正并下达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者，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并依据本协议进行经济处罚。

3. 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设备、设施、材料和防护用品。

4.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多个承包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作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应具备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许可证，并确保真实有效。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负责对所属全部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记录。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5.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6. 保证安全投入，为从业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7. 自带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建立台账。特种设备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在施工场所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按规定搭设安全防护设施。

9.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用电、动火、消防、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0. 制定应对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1. 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如实报告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与处理**

1.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规定进行赔偿。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爆炸、机械设备等事故，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处理事故所支出的费用等。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对施工现场采取停工、整顿等措施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协议效力终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